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辽0291破3号之一

2018年8月24日，本院根据李丹的申请裁定受理大连艾珂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大连艾珂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29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任绍霞，股东为任绍霞。现管理人已查明，大连艾珂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认为，大连艾珂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其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大连艾珂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26日裁定宣告大连艾珂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